**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查核小組專用，110.07版)**

|  |  |
| --- | --- |
| 列管計畫名稱 |  |
| 標案名稱 |  |
| 查核日期 |  |
| 1. **品質管理制度Q：**

**說明：為區別大、小型工程之查核重點事項，針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小型工程，以標有小符號之缺失項目者列為查核重點，惟查核項目仍依契約約定查察。** |
| **Ａ、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１、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QA1)**□4.01.01[**-2,-4**]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未以人月量化編列，或□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或□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未編列環境保護相關經費，或□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或□未依安全衛生設計圖說及注意事項，核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或□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或□未編列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全、保險費用□4.01.02[-1,-2]契約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4.01.03[-1,-2]工程契約□內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規定，明定廠商提報品質計畫與應含之內容，或□二千萬元以上工程，未規定品管人員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小**□4.01.04[-2,-4]□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4.01.05[-2,-4]□無查核、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4.01.06[-2,-4]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查，或□未依變更設計檢討進版更 新□4.01.07[-1,-2]□機關委託監造，未於招標文件明訂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要求其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或□未明定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或□未規定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損害之罰則，或□未規定建築師或技師於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到場之處理規定，或□未明訂監造主持人應到場執行業務之時機及重點□4.01.08[-1,-2]符合「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五點規定之附表之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範圍者，或□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者，契約內未規定實施監造簽證□4.01.09[-1,-2]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2年7月23日工程管字第09200305600號函，於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1.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2.於工地現場陳列使用材料樣品及安裝工法展示；□3.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等之看板；**小**□4.01.10[-1,-2]□工程契約內未明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進行督察，並於查驗或查核時到場，或□未明定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4.01.11[-1,-2]□未將核定之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或廠商品管人員或其他工地相關人員，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或未落實審查人員資格□4.01.12[-1,-2]未將執行不力之品管人員或委辦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予以撤換並調離工地，且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小**□4.01.13[-1,-2]**□**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小**□4.01.14[-1,-2]發現工程缺失，未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小**□4.01.15[-1,-2]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以及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規定項目（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水硬性水泥墁料抗壓強度、土壤夯實、土壤工地密度、AC壓實度、CLSM抗壓強度、鋼筋續接器、高壓混凝土地磚、普通磚）及其他適當檢驗或抽驗項目，未於契約明定由符合CNS 17025(ISO/IEC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或□前開檢驗或抽驗報告，未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4.01.16[-1,-2]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未編列設置竣工銘牌費**用**□4.01.18[-1,-2]使用飛灰混凝土，未依「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內載明相關規定□4.01.19[-1,-2] □未將最新修正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4.01.20[-1,-2] 未於招標文件明訂承攬廠商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5條，將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送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建檔。**4.01.20.00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技服辦法-9）**□4.01.20.01[±1,±2]有無協調及整合各工作項目界面□4.01.20.02[±1,±2]□有無審查或複核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或□有無審查或複核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4.01.20.03[±1,±2]□有無督導或稽核施工品質管理工作□有無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4.01.20.04[±1,±2]有無辦理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及督導□4.01.20.05[±1,±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4.01.20.06[±1,±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4.01.20.07[±1,±2]有無協助機關辦理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4.01.21[-1,-2]未依行政院核定97年1月23日起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規定，□辦理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4.01.22[-1,-2]□未將維護規定納入工程契約，或□未編列維護經費□4.01.23[-1,-2]□未依工程會101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100180300號函，依工程規模於契約內訂定「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罰款額度，或□契約內，未納入「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4.01.25[-1,-2]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執行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以外之新建工程時，未依工程會108年5月10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380 號函修正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作業。□4.01.26[-1,-2]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較實際執行進度相比有過低之情形。□4.01.27[-1,-2] 廠商及分包商所僱勞工總人數達200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10億元以上者，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得標廠商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4.01.28[-1,-2] 未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理計畫、設施、管理及自動檢查等事項。□4.01.29[-1,-2] 自110年8月1日起，契約未依「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定外裝壁磚材料須符合檢驗規定（貼上商品檢驗標識）。□***4.01.99[-1~-5]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２、監造單位：(QA2)****小**□4.02.01[-2,-4]□未提送監造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4.02.01.00監造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4.02.01.01[-1,-2]□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4.02.01.02[-1,-2]□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現場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或□未符合需求□4.02.01.03[-1,-2]□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未符合需求**小**□4.02.01.04[-1,-2]□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未符合需求**小**□4.02.01.05[-1,-2]□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小**□4.02.01.06[-3,-5]□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求□4.02.01.07[-1,-2]□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4.02.01.08[-1,-2]□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4.02.01.09[-1,-2]□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4.02.01.10[-1,-2]□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4.02.02[-1,-2]無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認可紀錄**4.02.03.00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品管要點-11)****小**□4.02.03.01[±1,±2] □有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或□有無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6條或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1條落實執行監造計畫**小**□4.02.03.02[±1,±2]□有無監督、查證廠商履約或□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小**□4.02.03.03[±2,±4]□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小**□4.02.03.04[±2,±4]□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或□有無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或□有無落實執行**小**□4.02.03.05[**±2,±4**]□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小**□4.02.03.06[±1,±2] □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小**□4.02.03.07[±1,±2] □有無協調及整合履約界面，或□是否確實**小**□4.02.03.08[±1,±2]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或□使用規定格式報表**小**□4.02.03.09[±1,±2]有無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或□是否確實□4.02.05[-1,-2]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設置人數、資格不符規定，或□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登錄表(五千萬元以上工程)**小**□4.02.08[-1,-2]施工品質或材料設備不符規定，未依約要求廠商處置**4.02.13.00建築師** (**建築師法第18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4.02.13.01[±1,±2]有無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4.02.13.02[±1,±2]有無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4.02.13.03[±1,±2]有無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4.02.13.04[±2, ±4]監造執行主持人有無依契約要求，定期到場執行業務或□是否確實**4.02.14.00**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技師法子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結構與設備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之**技師**（**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4.02.14.01[±1,±2]□有無審核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或□未審查施工圖說，或□未簽認監造計畫□4.02.14.02[±1,±2]□有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抽查、施工查驗與查核，或□未辦理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4.02.14.03[±1,±2]有無親自執行簽證□4.02.14.04[±1,±2]涉及現場作業者，有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4.02.15[**-2,-4**] □未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如：監督查核組織、監督查核計畫、查驗點、高風險作業查驗點，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 □4.02.16[-1,-2] □未依規定訂定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監督查核事項，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4.02.99[-1~-5]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B、承攬廠商：(QB)****小**□4.03.01[-1,-2]□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小□4.03.02[-1,-2]□未提送品質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或□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4.03.02.00品質計畫內容(本項內容若未達公告金額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4.03.02.01[-1,-2]□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4.03.02.02[-1,-2]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如工地負責人、傳統匠師、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傳統匠師進場修復的管制機制，並檢附傳統匠師法定資格佐證文件)□4.03.02.03[-1,-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或□未符合需求□4.03.02.04[-1,-2]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小**□4.03.02.05[-1,-2]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率□4.03.02.06[-1,-2]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4.03.02.08[-1,-2] □未分別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4.03.02.09[-1,-2] □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或□未符合需求□4.03.02.10[-1,-2] □未訂定內部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或□未符合需求□4.03.02.11[-1,-2]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4.03.02.1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4.03.02.13[-1,-2]□未分別訂定修復或仿作工項之自主檢查表，或□未符合需求**小**□4.03.03[-2,-4]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小**□4.03.04[-2,-4]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値、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小**□4.03.05[-3,-5]□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4.03.06[-2,-4]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4.03.08[-2,-4]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工程或契約明訂者，品管人員□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登錄表，或□設置人數不符規定，或□品管人員未專職(不得兼職其他職務)，或□逾期未回訓**4.03.08.00品管人員**（品管要點-6）**(本項內容若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者，應依契約規定查核)**□4.03.08.02[±1,±2]有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4.03.08.03[±1,±2]有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小**□4.03.08.04[±1,±2]有無依據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4.03.08.05[±1,±2]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有無妥適管制□4.03.08.06[±1,±2]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4.03.10[±1,±2]不合格品之管制有無依約處置**4.03.11.00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品管要點-7、營造業法第35、36條)****小**□4.03.11.01[±1,±2]有無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小**□4.03.11.02[±1,±2]有無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小**□4.03.11.03[±1,±2]有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小**□4.03.11.04[±1,±2]有無於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小**□4.03.11.05[±1,±2]有無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小**□4.03.11.06[±1,±2]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4.03.12.00工地主任、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營造業法第32、36條)****小**□4.03.12.01[±1,±2]有無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小**□4.03.12.02[±1,±2]有無按契約規定填報施工日誌**小**□4.03.12.03[±1,±2]有無管理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小**□4.03.12.04[±1,±2]有無辦理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等**小**□4.03.12.05[±1,±2]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4.03.13.00技術士、技術員及技工(營造業法第29、33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4.03.13.01[**-2,-4**]□未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合格工地主任，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4.03.13.02[-2,-4]未依營造業法規定，在專業工程施工期間設置符合規定之技術士。□4.03.13.03[-1,-2]□未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或□未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或□未設置有關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古蹟修復重要工項施作程序等之看板等□4.03.13.04[-1,-2]□未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等規定，設置技術員或技工，或□未到場執行法定工作**4.03.1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營造業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執行下列事項：****4.03.14.00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小**□4.03.14.01[±2,±4]有無交付承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小**□4.03.14.02[±1,±2]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實施定期檢查、使用高空工作車、起重機、假設工程設備前之檢點、擋土支撐構築、露天開挖、施工構臺構築、建築物拆除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小**□4.03.14.03[±1,±2]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小**□4.03.14.04[±1,±2]有無辦理職業災害調查處理**小**□4.03.14.06[±2,±4]有無常駐工地執行職務**小**□4.03.14.07[±2,±4]有無辦理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4.03.14.10查核金額以上之標案（除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標案之查核事項外，尚包含下列事項）：**□4.03.14.11[±2,±4]有無於工地環境或營造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依主要危害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4.03.14.12[**±2,±4**]有無對高空工作車、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等機械、施工架、施工構臺、模板支撐架等設備或器具之安全管理□4.03.14.13[±1,±2]有無辦理機械、設備安全衛生之採購管理□4.03.14.14[±1,±2]有無辦理個人防護具管理□4.03.14.15[±1,±2]有無辦理緊急應變措施□4.03.14.16[±1,±2]有無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4.03.15.00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1條、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9條)****小**□4.03.15.01[±2,±4]□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有無到場執行業務，或□有無確實執行業務或□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有無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4.03.16.00傳統匠師(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5、7、12條或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小**□4.03.16.01[±1,±2]是否為對應修復工項之列冊傳統匠師，或□有無依對應特定工程修復進度到場執行業務，或□有無遵守修復倫理，依傳統、原有之工法技術施作**小**□4.03.16.02[±1,±2]是否確實依設計圖、施工說明書或監造單位指示進行修復□***4.03.99[-1~-5]其他承攬廠商品管缺失：*** |
| 1. **施工品質W：**

**說明：** **A1：「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A2：「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
| **（一）強度Ι－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W1）****(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5.07.10.01準備工作****A1 A2** □5.07.10.01.01[-1,-2]□具價值之構材及具有造成損害危險性之構造物及裝飾物，，未加設防護措施，或□防護措施不確實（木、石、彩繪、地坪、牆身、神龕等）**A1 A2** □5.07.10.01.02[-1,-2]□工作台板料寬度不足，或□板縫太大，或□走道坡度太陡，或□工作台上工具、材料置放未妥當**A1 A2** □5.07.10.01.03[-1,-2]□保護棚架防雨、防日照、通風等功能不佳，或□棚架與地面固著處破壞原有地坪，或□破壞古蹟構造**A1 A2** □5.07.10.01.04[-1,-2]□工料棚通風、防潮、防水、防火性能不佳，或□空間不足**A1 A2** □5.07.10.01.05[-1,-2]□舊料存放處所未做防水、防潮、防曬、防蟲、防腐、防火及通風及保全考慮，或□考慮不周，或□施作不當**A1 A2** □5.07.10.01.06[-1,-2]□舊料存放未作標示，或□標示不確實，或□脫落**A1 A2** □5.07.10.01.07[-1,-2]□屋脊（垂脊）支撐保護方式不佳，或□施作過程不慎，造成脊飾斷裂等**A1 A2** □5.07.10.01.08[-1,-2]□木料加工處所未做防水、防潮、防曬、防蟲、防腐、防火及通風考慮，或□考慮不周，或□施作不當**A1 A2** □***5.07.10.01.99[-1~-5]其他準備工作施工缺失：*****5.07.10.02解體清理施工****A1 A2** □5.07.10.02.01[-1,-2]□解體清理過當或□不確實，或□未經研判即採用不當的工具或材料進行清理**A1 A2** □5.07.10.02.02[-1,-2]□屋面、桁條、木構架、牆體、門窗、地坪等構造本體， 或彩繪、剪黏、泥塑、雕刻、交趾陶、磚雕等裝飾構材解 體前，未做編號與文字、圖像紀錄，或□編號、記錄不確實**A1 A2** □5.07.10.02.03[-1,-2]□屋瓦或屋桁拆解前未施作保護措施，或□施作方式不當，造成結點損壞或構件掉落**A1 A2** □5.07.10.02.04[-1,-2]□木構架拆解前未採取保護措施，或□施作方式不當，造成構件或彩繪、雕飾受損**A1 A2** □5.07.10.02.05[-1,-2]□牆體拆解前無適當保護措施，或□施作方式不當，造成牆體傾倒、破壞或附屬物掉落損壞**A1 A2** □5.07.10.02.06[-1,-2]□門窗拆解前無適當保護措施，或□施作方式不當，造成構件、玻璃、彩繪等受損**A1 A2** □5.07.10.02.07[-1,-2]□地坪拆解前無適當保護措施，或□施作方式不當，造成原有材料破壞**A1 A2** □5.07.10.02.08[-1,-2]□石雕、泥塑、剪黏拆解前未做保護措施，或□保護措施不當，或□未依規定翻模再塑**A1 A2** □5.07.10.02.09[-1,-2]□解體清理過程材料及構造未依計畫作記錄、研判及處理，或□記錄，或□研判，或□處理不當**A1 A2** □5.07.10.02.10[-1,-2]□各部位解體施作過程未作記錄，或□記錄不完整**A1 A2** □5.07.10.02.11[-1,-2]□解體清理過程，未駐留檢查，或□檢查不確實**A1 A2** □5.07.10.02.12[-1,-2]□解體清理完成，未對構件保存方式或發現資料進行綜合評估，或□評估不確實**A1 A2** □***5.07.10.02.99[-1~-5]其他解體清理施工缺失：*****5.07.10.03基礎、地坪、樓板工程****A1 A2** □5.07.10.03.01[-1,-2]臺基或牆之基礎施作品質不佳，如：□深度不足；□底部土壤未夯實；□卵石疊砌未實；□底部土壤無檢驗紀錄；□其他**A1 A2** □5.07.10.03.02[-1,-2]□無試挖掘紀錄，或□記錄不確實**A1 A2** □5.07.10.03.03[-1,-2]□柱身與柱珠介面未設置適當榫卯，或□柱珠之材質、尺寸、形貌與圖說不符等**A1 A2** □5.07.10.03.04[-1,-2]地下埋藏物未記錄並保存**A1 A2** □5.07.10.03.05[-1,-2]□三合土地坪之材料配比未按規定，或□施作程序不當（如未依規定養土或夯實），或□施作程序無查驗紀錄**A1 A2** □5.07.10.03.06[-1,-2]□室內外地坪材料品質不良，或□鋪作過程未依規定**A1 A2** □5.07.10.03.07[-1,-2]□室內、外地坪鋪作之灰縫寬度過大，或□寬度未保持一致，或□鋪作不平整**A1 A2** □5.07.10.03.08[-1,-2]室外地坪洩水坡度施作不良**A1 A2** □5.07.10.03.09[-1,-2]□排水溝或截水溝排水功能不良，或□無排水測試報告**A1 A2** □5.07.10.03.10[-1,-2]新作台階或樓梯之踏步級高、級深差異過大**A1 A2** □5.07.10.03.11[-1,-2]欄杆、扶手設施不良，有不穩固或安全之虞**A1 A2** □5.07.10.03.12[-1,-2]樓板修復施作有以下現象：□材料、構法與原有不同，剛度或穩定性不佳，或□未對基礎穩固與安全進行檢查，地坪沉陷處理，或□未處理樓版混凝土老化剝落，或□二樓以上樓版無天花管線配合方式**A1 A2** □***5.07.10.03.99[-1~-5]其他基礎、地坪、樓版工程施工缺失：*****5.07.10.04牆體及灰作工程****A1 A2** □5.07.10.04.01[-1,-2]□牆體扶正時未作適當保護措施，或□施作方式不當造成損壞，或□未依要求形式作灰縫處理**A1 A2** □5.07.10.04.02[-1,-2]砌體材料（磚材、石材、土埆等）品質、顏色、強度、尺寸等與規定不符**A1 A2** □5.07.10.04.03[-1,-2]新砌磚體或土埆牆體之角隅或不同方向牆體交接處無交丁處理**A1 A2** □5.07.10.04.04[-1,-2]□斗砌牆體內部土埆或填充物不紮實，或□未依圖說規定**A1 A2** □5.07.10.04.05[-1,-2]修復或新砌牆體施作品質不良，如□牆面不平整，或□灰縫寬度過大，或□寬度未能保持一致，或□灰縫未填實**A1 A2** □5.07.10.04.06[-1,-2]□修復或新作編竹夾泥牆、板條灰泥牆、雨淋板之材料、編組、尺寸與原貌不同，或□施作程序未規定**A1 A2** □5.07.10.04.07[-1,-2]□灰作材料品質不佳，或□前置處理未符合規定（如必須之養灰或養土過程）**A1 A2** □5.07.10.04.08[-1,-2]□粉刷施工前牆面未清除，表面雜質及保持適當溼度，或□無清除表面雜質及保持適當溼度之查驗紀錄**A1 A2** □5.07.10.04.09[-1,-2]□粉刷前未依規定施作打底，或□粉刷表面不平整，或□粉刷後牆面產生龜裂，或□無查驗紀錄**A1 A2** □5.07.10.04.10[-1,-2]□牆面飾物、線腳施作材料、樣式、尺寸與原貌不符，或□與圖說規定不符**A1 A2** □5.07.10.04.11[-1,-2]既有牆體修復時，針對損壞、開裂部位未作適當處理（如：以適當材料修補裂痕、添加補強措施等。）**A1 A2** □5.07.10.04.12[-1,-2]新作面磚或表面飾材有下列缺失：□不平整、□對縫不良、□有剝落，或□有白華現象**A1 A2** □5.07.10.04.13[-1,-2]□牆體未作傾斜與位移之記錄，或□記錄後有結構疑慮時，未進行處理。**A1 A2** □5.07.10.04.14[-1,-2]牆體有傾斜與位移需進行校正處理時，採用之設備未經過報備**A1 A2** □5.07.10.04.15[-1,-2]外牆去漆處理時，藥劑處理方式與污水處理不符合規定**A1 A2** □5.07.10.04.16[-1,-2]□牆面配合機電管線佈線之牆面裂縫未處理，或□未考慮安全**A1 A2** □5.07.10.04.17[-1,-2]修復後的灰作牆面未加防護，造成污損**A1 A2** □***5.07.10.04.99[-1~-5]其他牆體及灰作工程施工缺失：*****5.07.10.05大木作工程****A1 A2** □5.07.10.05.01[-1,-2]□未作現場研判即抽換木料，或□抽換之木構件，尺寸、榫接方式與原樣不符合，或□未依圖說規定。或□留用木料標示不清楚，或□留用木料未分類確實及墊高**A1 A2** □5.07.10.05.02[-1,-2]抽換或新作之木料有□嚴重撓曲、起翹，□多處乾裂，□腐朽等瑕疵或□現場木料發霉**A1 A2** □5.07.10.05.03[-1,-2]□結構材修復時挖補深度太深，或□未以同質或相近木料修補，或□未按規定工法**A1 A2** □5.07.10.05.04[-1,-2]木構件接合未依規定繪製詳圖並經監造人員或建築師確認**A1 A2** □5.07.10.05.05[-1,-2]□木構架組立前，未經監造人員及主要匠師簽認，或□組立過程未經核可，任意鋸除原有榫頭或構件部份長度使組立時無調整空間**A1 A2** □5.07.10.05.06[-1,-2]□木構件組立時密合度不佳，或□校正時精度誤差值過大**A1 A2** □5.07.10.05.07[-1,-2]日式或西式木屋架修復時，□構材尺寸，或□結點作法與原有不同，或□未依圖說規定**A1 A2** □5.07.10.05.08[-1,-2] □木構未作傾斜與位移之記錄，或□記錄後有結構疑慮時，未進行處理**A1 A2** □5.07.10.05.09[-1,-2]木構有傾斜與位移需進行校正處理時，採用之設備未經過報備**A1 A2** □5.07.10.05.10[-1,-2]木材抽換或新作之確認程序不完整確實**A1 A2** □5.07.10.05.11[-1,-2]木作金屬另件未做防鏽處理**A1 A2** □5.07.10.05.12[-1,-2]木桁與牆面接合處未做防腐處理**A1 A2** □***5.07.10.05.99[-1~-5]其他大木作工作施工缺失：*****5.07.10.06門窗、細木作及裝修工程****A1 A2** □5.07.10.06.01[-1,-2]門窗木料品質不符規定，有逾於規範之不方正、裂縫、結縫、結疤、腐蛀等現象**A1 A2** □5.07.10.06.02[-1,-2]□門窗大小、樣式、位置與原貌相異，或□與圖說不符**A1 A2** □5.07.10.06.03[-1,-2]門窗修復品質不良（如大小不一、稜角、弧度不均、接縫不密等狀況）。**A1 A2** □5.07.10.06.04[-1,-2]新作門窗裝設有缺失：□裝設不良、□無塞水路，或□台度上緣傾斜坡度不足，或□未依原榫頭樣式施作**A1 A2** □5.07.10.06.05[-1,-2]五金、配件之材質、尺寸、形式與圖說規定不符**A1 A2** □5.07.10.06.06[-1,-2]使用環氧樹脂施作不當：□接著厚度過大、□材料配比不當、□灌注範圍未清除乾淨，或□於初凝時間有移動情況**A1 A2** □5.07.10.06.07[-1,-2]□雕刻圖案之形貌、尺寸與原貌相異，或□有接合部不牢固等現象**A1 A2** □5.07.10.06.08[-1,-2]雕刻漆畫之形狀未做精準描本。**A1 A2** □5.07.10.06.09[-1,-2]□雕刻榫口紀錄不確實，或□未依規範施作**A1 A2** □5.07.10.06.10[-1,-2]□未依規定施作樣品，或□未依規定繪製必要施工詳圖**A1 A2** □5.07.10.06.11[-1,-2]□天花修復做法及形貌與原貌相異，或□與圖說不符，或□天花、牆面開口位置未經監造單位核可，擅自施作。**A1 A2** □5.07.10.06.12[-1,-2]□門窗構件未作傾斜與位移之記錄，或□記錄後有結構疑慮時，未進行處理**A1 A2** □5.07.10.06.13[-1,-2]門窗構件有傾斜與位移需進行校正處理時，採用之設備未經過報備**A1 A2** □5.07.10.06.14[-1,-2]門窗需進行校正拆卸重組時，未依原樣榫頭接裝**A1 A2** □5.07.10.06.15[-1,-2]未對天花板檢修口位置與細部處理**A1 A2** □5.07.10.06.16[-1,-2]門窗檢修未作緊密性與防水、防風性能處理**A1 A2** □***5.07.10.06.99[-1~-5]其他門窗、細木作及裝修工程施工缺失：*****5.07.10.07屋頂工程****A1 A2** □5.07.10.07.01[-1,-2]□屋架與牆體或柱接合部位施作不良，如：□螺帽未鎖緊；□錨定螺栓未固定，□接榫鬆動**A1 A2** □5.07.10.07.02[-1,-2]□堪用屋瓦構件未作保護，或□保護不當**A1 A2** □5.07.10.07.03[-1,-2]屋瓦（筒板瓦、文化瓦、銅板瓦、石板瓦等）材質、顏色、尺寸形式、強度等與設計書圖不符**A1 A2** □5.07.10.07.04[-1,-2]□防水層施作前雜物清除不確實，或□無雜物清除檢驗紀錄，或□施作不良**A1 A2** □5.07.10.07.05[-1,-2]□防水層施作前雜物清除不確實，或□施作不良（如：屋脊規帶處處理不良、搭接長度不足，接口重疊高低方向不對等）**A1 A2** □5.07.10.07.06[-1,-2]防水單元重疊處未依規定由低往高鋪設**A1 A2** □5.07.10.07.07[-1,-2]□瓦槽平順度不佳；或□屋面試洩排水，殘留餘瓦槽中，且整體試水有漏水現象**A1 A2** □5.07.10.07.08[-1,-2]□望板（磚、瓦）上，未依圖說施作防護層，或□苫背不確實**A1 A2** □5.07.10.07.09[-1,-2]□瓦片鋪設方式與圖說不符，或□鋪設密度不當**A1 A2** □5.07.10.07.10[-1,-2]未注意瓦片新料、舊料之處理情形**A1 A2** □5.07.10.07.11[-1,-2]□屋瓦施作未完成應作試水測試，或□未進行補救**A1 A2** □5.07.10.07.12[-1,-2]未依防水施作之程序與測水步驟施作**A1 A2** □5.07.10.07.13[-1,-2]留用瓦片清潔不確實**A1 A2** □5.07.10.07.14[-1,-2]留用瓦片（尺寸、厚度）不同時，未確實分類**A1 A2** □5.07.10.07.15[-1,-2]原有正脊與新作屋面界面處理不良，斷裂之正脊、垂脊未做適當處理**A1 A2** □5.07.10.07.16[-1,-2]屋瓦鋪設未依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核定之工法、 樣式施作**A1 A2** □***5.07.10.07.99[-1~-5]其他屋頂工程施工缺失：*****5.07.10.08彩繪****A1 A2** □5.07.10.08.01[-1,-2]□彩繪新作，圖樣、色彩未依規定進行各階段試作並經審核，或□需保留之部分無表面塵土清潔、清洗之試作紀錄，或□施作方式不佳造成彩繪破壞**A1 A2** □5.07.10.08.02[-1,-2]□彩繪新作，放樣位置、尺寸與原有不符，或□經清洗後無現況影像紀錄，或□未做原樣1：1描繪**A1 A2** □5.07.10.08.03[-1,-2]□彩繪材料之顏色、材質與原貌不符，或□未依圖說規定，或□舊有部分補筆方式不佳，或□補筆材料未使用可逆性材料。**A1 A2** □5.07.10.08.04[-1,-2]舊有斑剝彩繪未做適當處理**A1 A2** □5.07.10.08.05[-1,-2]□彩繪修補或新作，程序未依圖說規定，或□彩繪、剪黏、漆作去污處理破壞原有彩繪等，或□彩繪新作前未作原尺寸打樣**A1 A2** □***5.07.10.08.99[-1~-5]其他彩繪施工缺失：*****5.07.10.09 剪黏、交趾陶****A1 A2** □5.07.10.09.01[-1,-2]□剪黏或交趾陶修復前未將可能之損傷部位包紮防護，或□無現況影像紀錄，或□記錄不實**A1 A2** □5.07.10.09.02[-1,-2]□剪黏或交趾陶修復前未依規定進行各階段試作，或□色彩、形狀與設計圖說不符，或□缺施工要領，或□施作現況與施工要領不符**A1 A2** □5.07.10.09.03[-1,-2]□剪黏或交趾陶修復、新作之接合工法與規定不符，接合部位有鬆動現象，或□剪黏素材樣品未核可**A1 A2** □5.07.10.09.04[-1,-2]□脊飾接合工法與原工法或圖說規範不符，或□接合部位有鬆動現象，或□固定線材未採用不鏽鋼材質**A1 A2** □5.07.10.09.05[-1,-2]□脊飾細部修飾與原貌或圖說規範不符，或□素材剪製與舊有差異過大，或□舊有底層已風化或浮動部分**A1 A2** □5.07.10.09.06[-1,-2]□保存或清除不徹底，或□修復程序未逐堵逐件依序施作**A1 A2** □5.07.10.09.07[-1,-2]□已脫落或風化模糊不清或新作部份1：1樣稿未核可，或□未依核可式樣施作**A1 A2** □5.07.10.09.08[-1,-2]剪黏或交趾陶材料陶片之色澤厚度品質不合適**A1 A2** □5.07.10.09.09[-1,-2]剪黏或交趾陶泥塑之穩固性不足**A1 A2** □***5.07.10.09.99[-1~-5]其他剪黏或交趾陶施工缺失：*****5.07.10.10漆作****A1 A2** □5.07.10.10.01[-1,-2]□漆作修復前未依規定進行各階段試作，或□漆畫顏色、成分與原貌或圖說規定不符，或□木構件裂縫、地仗處理未依傳統做法或與圖說規定不符**A1 A2** □5.07.10.10.02[-1,-2]□漆作次數與各層塗法未依圖說規定，或□漆作次數與各層塗法無檢驗紀錄**A1 A2** □5.07.10.10.03[-1,-2]油漆新作之成分、顏色與原成分或圖說規定不符**A1 A2** □5.07.10.10.04[-1,-2]□去漆材料傷害原材料且殘留藥劑，或□未送審核准即先行施作**A1 A2** □5.07.10.10.05[-1,-2]□去漆方式不當，破壞原有材質，或□漆作處理幾底幾度之處理未按程序施作，或□油漆出廠標示不明**A1 A2** □5.07.10.10.06[-1,-2]施工時未作好磚牆體、地坪或構件防護**A1 A2** □***5.07.10.10.99[-1~-5]其他漆作施工缺失：*****5.07.10.11生物、微生物劣化防治工程****A1 A2** □5.07.10.11.01[-1,-2]□使用藥劑不符環保要求，或□無出廠或進口證明**A1 A2** □5.07.10.11.02[-1,-2]舊木料防治施作不符規定**A1 A2** □5.07.10.11.03[-1,-2]□新作構件防蟲防腐處理未遵守加工後再處理原則，或□處理過程與規範或圖說規定不符（如未做前後乾燥處理等），或□無全程施工紀錄，或□紀錄不確實，或□不得已於處理後局部加工，未再確實塗佈防蟲防腐藥劑**A1 A2** □5.07.10.11.04[-1,-2]舊木料防治施作無檢驗紀錄**A1 A2** □5.07.10.11.05[-1,-2]□新木料防治施作不符規定，或□無施作後檢驗紀錄**A1 A2** □5.07.10.11.06[-1,-2]□舊木料未依核可內容施作，或□無全程施工紀錄，或□紀錄不確實**A1 A2** □5.07.10.11.07[-1,-2]□防治處理人員不符規範要求，或□未做查核紀錄**A1 A2** □5.07.10.11.08[-1,-2]未做區域施作完成紀錄表**A1 A2** □5.07.10.11.09[-1,-2]阻絕帶施作不符規定**A1 A2** □5.07.10.11.10[-1,-2]□定期回測計畫未送審，或□定期回測不確實**A1 A2** □5.07.10.11.11[-1,-2]阻絕帶施作無檢驗紀錄**A1 A2** □***5.07.10.11.99[-1~-5]其他防治工程施工缺失：*****5.07.10.12文物及發現物之處理****A1 A2** □5.07.10.12.01[-1,-2]□無文物清點紀錄（倘無文物須有古蹟所有權人切結紀錄），或□無施工前現況影像紀錄，或□無現況雜物、環境初步清理施工中影像紀錄**A1 A2** □5.07.10.12.02[-1,-2]□文物或發現物未作防護，或□防護措施不當**A1 A2** □5.07.10.12.03[-1,-2]□文物或發現物移置暫時存放時，未作防護措施，或□防護措施不當**A1 A2** □***5.07.10.12.99[-1~-5]其他文物及發現物之處理缺失：*****5.07.10.** **13現代科技與工法****A1 A2** □5.07.10.13.01[-2,-4] □使用現代科技與工法無試作紀錄，或□未依規範規定施作，□無全程施工紀錄，或□紀錄不確實***A1 A2*** □***5.07.10.13.99[-1~-5]其他現代科技與工法施工缺失：*** |
| **（二）強度Π－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W2）：****(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應列為丙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8)****5.10.18傳統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修復工程材料：****5.10.18.01木材****A1 A2** □5.10.18.01.01[-1,-2]□新木料無樹種、材質、產地等有關木材證明文件，或□未依規範進行必要之力學強度檢測，或□檢驗頻率不足**A1 A2** □5.10.18.01.02[-1,-2]□無含水率檢測紀錄，或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無合約要求之試驗資料**5.10.18.02磚、瓦、石材、土角、面磚、剪黏用陶****A1 A2** □5.10.18.02.01[-1,-2]□無出廠或產地證明文件，或□外觀形式尺寸檢驗合格文件**A1 A2** □5.10.18.02.02[-1,-2]□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無合約要求之試驗資料**5.10.18.03灰、三合土、苫背材****A1 A2** □5.10.18.03.01[-1,-2]□無配比紀錄，或□無試驗紀錄**A1 A2** □5.10.18.03.02[-1,-2]□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5.10.18.04油漆****A1 A2** □5.10.18.04.01[-1,-2]□無出廠或產地證明文件，或□外觀形式尺寸檢驗合格文件**A1 A2** □5.10.18.04.02[-1,-2]□未依規定進行必要之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無合約要求之試驗資料**A1 A2** □***5.10.18.99[-1~-5]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
| **（三）安全（W3）：****5.14工地職業安全衛生****5.14.00工區防護特別檢查項目****A1 A2** □5.14.00.01[-2,-4]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圍籬、圍柵、防禦物等〕□或不完備**A1 A2** □5.14.00.02[-2,-4]工區內外無交通指引措施□或不完備**A1 A2** □5.14.00.02[-2,-4]工區無防災應變通報機制□或不完備**A1 A2** □5.14.00.03[-2,-4]重大施工機具未有安全防護與管制□或不完備**A1 A2** □5.14.00.05[-2,-4]工區內有異物入侵，未予排除**5.14.01墜落防止****A1 A2** □5.14.01.01[-3,-5]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A1 A2** □5.14.01.02[-2,-4]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A1 A2** □5.14.01.03[-2,-4]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未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30公分以上之踏板及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措施，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A1 A2** □5.14.01.04[-3,-5]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未符合規定**A1 A2** □5.14.01.05[-1,-2]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A1 A2** □5.14.01.07[-2,-4]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75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A1 A2** □5.14.01.08[-1,-2]使用之移動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寬度30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A1 A2** □5.14.01.09 [-1,-2]屋面工程或屋架工程等搭設之施工架作業空間是否足夠、其工作平台與須修復或施作之工作面間隙或開口是否過大或無 適當之保護措施**5.14.02倒塌、崩塌防止****A1 A2** □5.14.02.01[-3,-5]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9.0公尺、水平方向8.0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A1 A2** □5.14.02.02[-2,-4]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專業人員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A1 A2** □5.14.02.03[-2,-4]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A1 A2** □5.14.02.04[-2,-4]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載力（未鋪設覆工板或PC等）**A1 A2** □5.14.02.05[-1,-2]供作模板支撐之材料，有明顯之損壞、變形或腐蝕**A1 A2** □5.14.02.06[-2,-4]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假設工程，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未繪製施工圖說或未建立按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5.14.03感電防止****A1 A2** □5.14.03.01[-2,-4]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A1 A2** □5.14.03.02[-2,-4]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30毫安培、動作時間0.1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A1 A2** □5.14.03.03[-2,-4]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A1 A2** □5.14.03.04[-1,-2]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或使用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等作業時，有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未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未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A1 A2** □5.14.03.05[-1,-2]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A1 A2** □5.14.04[-2,-4]□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或□不確實**A1 A2** □5.14.05[-2,-4]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安衛業務主管未在工地執行職務**5.14.06工作場所災害防止****A1 A2** □5.14.06.01[-2,-4]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A1 A2** □5.14.06.02[-1,-2]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1)未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2)未設管制人員：A.管制非有適當防護具之人員，不得讓其出入。B.管制、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證，不得讓其出入。(3)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視線淨空**A1 A2** □5.14.06.03[-1,-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或未使其正確戴用，或□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A1 A2** □5.14.06.04[-2,-4]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從事高架作業**A1 A2** □5.14.06.05[-2,-4]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18％以上、硫化氫濃度在10PPM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35PPM以下**A1 A2** □5.14.06.06[-2,-4]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條規定，對於營造工程之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之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防護措施**A1 A2** □5.14.06.07[-1,-2]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未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並據以訂定危害防止計畫**A1 A2** □5.14.06.08[-1,-2]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未建立勞工進入許可作業，或□未對勞工之進出確認、點名登記作成紀錄**A1 A2** □5.14.06.09[-2,-4]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當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時，□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或□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A1 A2** □5.14.06.10.[-2,-4] □未遵守營造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或□未採取積極作為預防施工中之火災如臨時用電過負載評估及因應措施、動火作業申請、明火加工區管制、易燃物品存放管制、吸菸區或煙蒂管制、可能火星飛散處之防範措施、夜間之保全、斷電或其他具體作為，或□未確實執行**A1 A2** □5.14.07[-1,-2]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A1 A2** □5.14.08[-2,-4]圍籬、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A1 A2** □5.14.10[-1,-2]□危險性工作場所未事先申請審查，或□未審查完成即先行動工**A1 A2** □5.14.11[-1,-2]未於作業現場，依施工現況，設置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挖掘、襯砌、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屋頂作業及缺氧作業等作業主管**5.14.12被撞防止****A1 A2** □5.14.12.01[-1,-2]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未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A1 A2** □5.14.12.02[-1,-2]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夜間柵欄未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等措施已設置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未置交通引導人員。**A1 A2** □5.14.12.03[-1,-2]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明顯設置警戒標示，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5.14.13物體飛落防止****A1 A2** □5.14.13.01[-2,-4]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設備**A1 A2** □5.14.13.02[-1,-2]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1機3證之1）**A1 A2** □5.14.13.03[-1,-2]未僱用合格人員充任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機3證之1)**A1 A2** □5.14.13.04[-1,-2]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使其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機3證之1)**A1 A2** □5.14.13.05[-1,-2**]**起重機具之吊鉤、吊具未有防止吊物脫落裝置**A1 A2** □5.14.13.06[-1,-2]起重機具未有過捲預防裝置**A1 A2** □5.14.13.07[-1,-2]起重機具運轉時，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A1 A25.14.14[-2,-4]□安全衛生設施損及修復本體或□設置不當妨礙修復作業****A1 A2** □***5.14.99[-1~-5]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5.15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A1 A2** □5.15.01[-2,-4]□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基本內容，或□未落實**A1 A2** □5.15.02[-1,-2]□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未依規定程序審查，或□不完整**A1 A2** □5.15.03[-1,-2]□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不確實**A1 A2** □5.15.04[-1,-2]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A1 A2** □5.15.05[-1,-2]工區車輛進出口影響道路交通或無交通引導人員**A1 A2** □5.15.06[-1,-2]□車道縮減未設置前後之漸變段，或□設置長度不足**A1 A2** □5.15.07[-1,-2]重要路口無交通引導人員協助疏導交通**A1 A2** □5.15.08[-1,-2]工區周邊道路路面不平整**A1 A2** □5.15.09[-2,-4]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不符合規定**A1 A2** □5.15.10[-2,-4]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面不完善**A1 A2** □5.15.11[-1,-2]工區周邊標線、標誌、號誌設置不完善**A1 A2** □***5.15.99[-1~-5]其他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不當情事：*****5.16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A1 A2** □5.16.01[-2,-4]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A1 A2** □5.16.02[-2,-4]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未予清理並保持暢通**A1 A2** □5.16.03[-2,-4]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或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A1 A2** □***5.16.99[-1~-5]其他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不當情事：*****5.17功能及節能減碳****A1 A2** □5.17.01[-1,-2]□未使用高效率空調設備，或□未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如LED應用產品)，或□未使用高效率馬達，或□未使用高效率變壓器，或□未使用高效率太陽能光電及熱泵熱水系統**A1 A2** □5.17.02[-1,-2]電源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A1 A2** □5.17.03[-1,-2]防災措施不足，影響應變功能**A1 A2** □5.17.04[-1,-2]地盤調查不確實影響施工作業**A1 A2** □5.17.05[-1,-2]□材料使用不當**，**或□施工之工法選用不適，或□施工動線不良**A1 A2** □5.17.06[-1,-2]□給水管徑不足**，**或□管材採用不當材質易腐蝕，或□管路配置不當，影響使用性**A1 A2** □5.17.07[-1,-2]衛生設備通氣管配置不當，影響排放功能**A1 A2** □5.17.08[-1,-2]燈具設備配置不當，影響照明功能**A1 A2** □5.17.09[-1,-2]泵浦與結構體未保留適當間距，影響維護功能**A1 A2** □5.17.10[-1,-2]鋼骨無塗防火被覆，影響耐火性能**A1 A2** □5.17.11[-1,-2]污水人孔上下踏步，未採耐腐蝕材質，易腐蝕，影響日後使用性能**A1 A2** □5.17.12[-1,-2]未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造成施工進度延宕**A1 A2** □5.17.13[-1,-2]發電機容量不足，影響供電功能**A1 A2** □5.17.14[-1,-2]管道間空間不足，無法實施維修**A1 A2** □5.17.15[-1,-2]設備未考量易維修性**A1 A2** □5.17.16[-1,-2]無營造綠色環境(最小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發揮創意，創造節能減碳環境；以「迴避、減輕、補償」等生態工程原則減少衝擊)**A1 A2** □5.17.17[-1,-2]無選用綠色材料(考量需求性及最佳化配置；優先採用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污染、省資源、再生利用、可回收、綠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設備)**A1 A2** □5.17.18[-1,-2]無採綠色工法(因地制宜，選擇適當工法，優先採用可節省資材、能源或低耗能、減少廢棄物、施工自動化之工法及措施；拆除構材再利用，土方平衡減少外運，剩餘土石方資源化)**A1 A2** □***5.17.99 [-1~-5]其他影響功能或節能減碳缺失*** |
| 1. **施工進度（P）：**

**說明：** **A1：「專案管理廠商」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A2：「監造單位」應負施工品質缺失之連帶責任者，請勾選本項，未勾選者不予扣點。** |
| **6.01施工進度管理****A1 A2** □6.01.01[-1,-2]施工進度管理不良**A1 A2** □6.01.02[-1,-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或核定，或□未符合規定**A1 A2** □6.01.03[-1,-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符合實際施工現況，或□內容太簡略，不符需求**A1 A2** □6.01.04[-1,-2]施工中無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圖**A1 A2** □6.01.05[-1,-2]地上物拆遷等問題導致進度落後**A1 A2** □6.01.06[-1,-2]未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施作，導致進度落後，或□未符合規定**A1 A2** □6.01.07[-1,-2]預定工程進度表（或網圖）未依變更設計時程配合修正**A1 A2** □6.01.08[-1,-2]進度落後趕工計畫未提送或核定，或□未符合規定**A1 A2** □6.01.09[-1,-2]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標明進度計算基準**A1 A2** □6.01.10[-1,-2]施工進度未依施工項目分別計算再加權統計，不符合現場實際施工進度**A1 A2** □6.01.11[-1,-2]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或廠商之工程進度不一致**A1 A2** □6.01.12[-1,-2]施工預定進度表（或網圖），未明確標示要徑，不易掌控要徑作業進度**A1 A2** □6.01.13[-1,-2]未採取積極作為降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之影響，如不停工變更設計或依契約爭取先行施工**A1 A2** □***6.01.99[-1,-2]其他施工進度問題*****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超前或落後： %****異常說明及採取之對策：** |
| 1. **規劃設計（D）：除統包廠商外，規劃、設計單位不予扣點依技服契約處理**
 |
| **7.00規劃設計問題****7.01.00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7.01.01[-1,-2]規範引用不當□7.01.02[-1,-2]參數引用不妥適□7.01.03[-1,-2]應變措施規範不足□7.01.04[-1,-2]未考量地盤狀況或未確實做好初步踏勘及工址現況調查□7.01.05[-1,-2]工法選用不當□7.01.06[-1,-2]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7.01.07[-1,-2]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7.01.08[-1,-2]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不足□7.01.09[-1,-2]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7.01.10[-1,-2]設計未符合工程定位及功能需求□7.01.11[-2,-4]未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並納入設計及其妥適性□***7.01.99[-1,-2]其他規劃設計有安全性不良情事*****7.02.00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7.02.01[-1,-2]施工性不佳□7.02.02[-1,-2]設計界面整合不良□7.02.03[-1,-2]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7.02.04[-1,-2]進度的配置不合理□7.02.05[-1,-2]設計未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7.02.06[-1,-2]對於土地取得之困難度未作說明□7.02.07[-1,-2]對於土地取得之經費未作分析□7.02.08[-1,-2]測量資料、地質資料、水文氣象資料、公共管線資料及其他必須資料不足□7.02.09[-1,-2]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有明顯錯誤、漏項情形□7.02.10[-1,-2]變更設計執行進度延宕，致影響工程進度□7.02.11[-1,-2]未依古蹟修復設計需求，設計保護棚架□***7.02.99[-1,-2]其他規劃設計有施工性不良情事*****7.03.00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7.03.01[-1,-2]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不當□7.03.02[-1,-2]維修材料取得不易□7.03.03[-1,-2]維護技術困難□7.03.04[-1,-2]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不符□7.03.05[-1,-2]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重複編列□7.03.06[-1,-2]未依工程會95.10.30工程技字第09500420500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7.03.99[-1,-2]其他規劃設計有維護性不良情事*****7.04.00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7.04.01[-1,-2]未建構男女空間合理使用比例，如公廁男女比、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設備□7.04.02[-1,-2]未考量空間安全性，如空間死角、路燈數量、公共女廁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7.04.03[-1,-2]未考量不同性別特殊需求，如設置哺乳室□7.04.04[-1,-2]未考量不同性別感受，建構整潔舒適環境，如吸菸非吸菸區規定□***7.04.99[-1,-2]其他公眾使用空間之規劃設計未針對性別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作適當考量情事*****7.05.00現代科技與工法之選用**□7.05.01[-2,-4]未充分說明「必要性」判斷的原由□7.05.02[-2,-4]未提出選用材料及工法適用性之完整評估及學理依據，提供完整規範、標準(國際或國家)或本土科學性試驗報告，作為檢(試)驗之標準□7.05.03[-2,-4]未訂定完整之施工規範□7.05.04[-2,-4]未明確說明施作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的資格或證照□***7.05.99[-2,-4]其他選用現代科技與工法未作適當考量情事***□**7.06.00[-2,-4]變更設計程序，是否有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規定召開審查會或邀集專家學者現勘諮詢。** |
| 1. **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
| 1. **主辦機關或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扣點數（QA1+WA1+PA1）**
2. **自辦監造或委託監造廠商扣點數（QA2+WA2+PA2+D）**
3. **承攬廠商扣點數（QB+W+P+D)**
4. **總缺失扣點數（QA1＋QA2＋QB＋W+P+D）**
 | **： 點****： 點****： 點****： 點** |
| 1. **專業人員工作評量紀錄：**
 |
| * 1. **專案管理廠商派駐現場人員（4.01.20）**
	2. **建築師（4.02.13）**
	3. **技師（4.02.14）**
	4.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1（4.02.03）**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2 (4.02.03）*** 1. **專任工程人員（4.03.11）**
	2. **工地主任（4.03.12）**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4.03.14）**
	4. **品管人員-1（4.03.08）**

**品管人員-2（4.03.08）*** 1.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4.03.11；4.03.12）**

**10.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4.03.15)****11.** **傳統匠師-1(4.03.16)**  **傳統匠師-2(4.03.16)**  **傳統匠師-3(4.03.16)**  **傳統匠師-4(4.03.16)**  **傳統匠師-5(4.03.16)** | **：±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
| **◎本次查核之查核小組人員（含領隊、查核委員、工作人員等）簽名：** |

**填表說明：**

一、本紀錄表係提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查核時使用，如使用現代工程材料、設備，如混凝土、鋼筋、高壓混凝土磚、防水材料…等，仍應結合現代工程之扣點表辦理。

二、查核小組召開查核檢討會議後請受查核團隊離場，再行召開查核品質缺失扣點會議，並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之扣點範圍內，討論決定扣點項目及點數，據以填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若無須扣點，亦請填寫該表留存備查。

三、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建議附上扣點之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請至工程會資訊系統登錄扣點情形。

四、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準用本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惟需於工程契約內明訂。

五、監造單位及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責任評量優缺點數係提供參考，如有缺失點數，仍需併入承攬廠商扣罰點數計算。

六、扣點說明：

（一）缺失扣罰分「一般缺失」、「嚴重缺失」、「加重扣罰」等三項缺失扣點數，說明如下：

1、一般缺失：扣罰[-1(M),-2(S)]

2、嚴重缺失：扣罰[-2(M),-4(S)]

3、加重扣罰：扣罰[-3(M),-5(S)]

（二）工程品質查核缺失總扣點數計算方式：

1、總缺失扣點數＝工程主辦機關扣點數(專案管理廠商)（QA1）＋監造單位扣點數 (QA2)＋承攬廠商扣點數(QB)＋施工品質扣點數（W）+施工進度扣點數（P）+規劃設計扣點數（D）

2、由查核委員會商討論，針對各單項工程品質依缺失嚴重程**度**決定扣點數，例如：5.01.01[-3,-5]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缺失程度屬中等(M)者扣3點；缺失程度屬嚴重(S)者扣5點，不能彈性決定扣點數（如4點）；但缺失編號為○○.○○.99其他缺失情事者，則可彈性決定扣點數

（三）工程查核成績等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程會97.02.13工程管字第09700062330號函）

1、缺失總扣點未達15點者，得列為甲等或乙等。

2、缺失總扣點在15點以上者，不得列為甲等。

3、缺失總扣點達40點以上者，查核成績考列為丙等。

七、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於查核紀錄註明扣點數（附上缺失照片），並函知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廠商或承攬廠商，處以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另對於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工程主辦機關、自辦監造之監造單位，應仍依查核當日所見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嚴重程度，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核實記錄扣點，惟因無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故無須執行對應之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扣罰事宜。

八、「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工程」查核重點，以現場施工品質為主，品質管理制度為輔，查核廠商之履約品管情形，僅就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文件紀錄為品管文件查核重點，以簡化品質管制查核程序。配合上開查核重點，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品質管理制度項目，已明確標註小型工程查核重點項目（標有小符號小）。